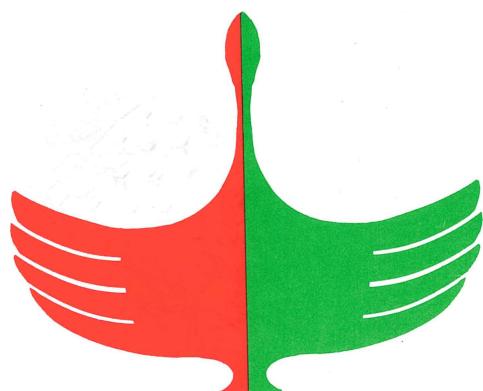


北京仁樹大學學院

合辦

世界經濟 大讀 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1994—1995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世界經濟專業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三二一
、、
特目宗

色的旨

秉承兩校優良傳統，推廣學術交流，宏揚中華文化。

1. 經考試獲錄取者，為北京大學註冊碩士學位研究生（自費在職兼讀），為中國國家教委批准並承認其學歷資格，完全按照北京大學有關專業的培養方案進行培養，學習課程，完成學位論文，成績合格，論文答辯通過，由北京大學按章授予中國承認之碩士學位。在讀期間的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等，均按北京大學有關規章辦理。
2. 全部課程由北京大學派出資深、富教學經驗之教授，到樹仁學院講授指導。亦可由北京大學及樹仁學院雙方同意、粵清國內外其他學府教授講授，或由兩校共同開課。

四、課程結構

**世界經濟應修滿三十七學分，包括下列十五科
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理論與實踐【三學分】**

宏觀經濟學【三】

國際金融與中國金融
高級會計學〔三〕

比較經濟法律研究【三】

社會調查
中國說制

中國區域經濟研究

國際票據管理

國際票據管理

三

五、申請入學資格：

1. 港澳台及國內來港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香港認可之大專院校有關專業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必須能聽、說、閱讀及書寫中文

4. 年齡一般在四十歲以下

5. 品格良好、身體健康

6. 除北京大學與樹仁學院合辦的法律本科學位課程一九九四年應屆畢業生外，申請人須獲兩名推薦人（高級講師或相當職稱以上、中學校長）書面推薦。

六、學習年限：根據就讀專業要求，通常學制為二至三年。但考慮到在職兼讀，學習年限可酌予延長

七、報名：

日期

期：一九九四年五月廿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

手續

1. 出示學歷證件，在職證明及身份証正本，交存副本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3. 繳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及報名費壹佰伍拾港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交存二名推薦人之推薦書

八、入學考試：

日期：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地點：樹仁學院（依准考證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

科目：

(1) 英語 (2) 綜合考試（國際貿易與金融、統計學）

(3) 世界經濟 (4) 經濟學（西方經濟學、政治經濟學）

入學考試由北京大學、根據全國高等院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入學考試要求，單獨命題並評分。考試合格者，由北京大學發給錄取通知書，即取得入學資格

費：全學年學費港幣壹萬柒仟元，分上、下兩學期繳交

研究生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內，辦理入學手續，及以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向樹仁學院繳交學費，逾期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在研習期間需到北京大學時，其往返旅費，及在北京大學的宿膳費，均由學員自付

十、開學：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星期六）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民法、國際法
中國古代文學
中國古代史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近現代史

除上項碩士課程外，尚有：

法律專業文憑及學位課程

詳情見各該課程招生簡章（函索即寄）